

		特别是危化品仓库及危废仓库，确保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无论是物料本身还是稀释冲洗废水都能进行有效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应与污水处理站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培训、演练，确保事故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3	消防	设消防栓增压泵两台（一用一备）及喷淋增压泵两台（一用一备），消防采用水消防及化学消防相结合，整体工程考虑消防泵及消防栓，厂房配备一定数量的化学灭火器材。本项目消防水池兼做事故池。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黄沙箱等应急消防物资；设置室内消防栓以及灭火器若干，室外设置环型消防水管网及室外消防栓。办公区内设置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防栓系统。
4	应急指挥机构	建立应急事件指挥机构，做好人员变动的调整工作，联系方式畅通	已建立应急事件指挥机构，做好人员变动的调整工作
5	编制	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322-2021-025L
6	培训、演练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已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并做好应急疏散指示及应急灯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印染厂内设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放口，3 个废气排气排放口；1 个油烟废气排放口，雨水排口、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标识，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印染厂区废水排口已设置废水流量计、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见表 4-6、4-7；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4-6 本项目织造厂区污染治理投资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气	织造厂区（租赁）	—	除尘空调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除尘空调	10	10	与主体工程同

废水	织造厂区 (租赁)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SS、 氨氮、TP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租赁 厂区	依托租赁 厂区	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	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	8	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纤维、废次品	废纤维、废次品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桶	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填埋处置				
绿化	绿化率达到 4.24%			绿化率达到 4.24%	依托租赁 厂区	依托租赁 厂区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1	1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划 化设置(流量 计、在线 监测仪等)	废水：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安装流量			废水：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安装流量	依托租赁 厂区	依托租赁 厂区	
风险	防范措施	消防系统、排水切换阀		已设置消防系统、排水切换阀	依托租赁 厂区	依托租赁 厂区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设备、应急物资等		事故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设备、应急物资等	5	5	
合计					29	29	

表 4-7 本项目印染厂区污染治理投资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气	加热定型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套静电除油装置+4 根 15m 排气筒(1#、2#、3#、4#)	2套大型套静电除油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1#、2#)	60	15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每套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去除效 率 90%				建设、同 时验收
	厂内 污水 处理 站	氨、硫化氢	加盖收集后经 1 套 生物除臭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5#), 风机风量5000m ³ /h, 去除效率 90%	加盖收集后经 1 套 生物除臭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3#)	10	22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管道	1	1	
废水	综合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 量、SS、色度、 LAS、氨氮、TP、 苯胺类、总锑、 石油类	污水站 1 座, 处理 能力 1300m ³ /d, 处 理工艺: 高浓度废水 采用“格栅+初沉调 节池+厌氧水解+好 氧+沉淀物化处理” 工艺。	污水站 1 座, 处理 能力 1300m ³ /d, 处 理工艺: 高浓度废水 采用“格栅+初沉调 节池+厌氧水解+好 氧+沉淀物化处理” 工艺。	240	240	
			中水站 1 座, 处理 能力 1000m ³ /d, 中 水回用采用“过滤器 +袋式过滤器+超滤+ 反渗透”工艺	中水站 1 座, 处理 能力 1000m ³ /d, 中 水回用采用“过滤器 +袋式过滤器+超滤+ 反渗透”工艺	330	330	
	废水 收集 管网	—	车间和办公区雨污 分流管网	车间和办公区雨污 分流管网	100	100	
噪声	设备 噪声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 合 理布局, 建筑隔声, 厂区四周种植绿化 带	减震垫、隔声罩, 合 理布局, 建筑隔声, 厂区四周种植绿化 带	8	8	
固废	危险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与 染化料直接接 触)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 全处置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81	81	
		废油					
		—	危废库	已设置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	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未与染化料直接接触）、水处理污泥	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未与染化料直接接触）外卖出售综合利用、水处理污泥环卫清运	水处理污泥、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未与染化料直接接触）外卖出售综合利用、		
		—	一般固废库	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填埋处置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填埋处置		
绿化	绿化率达到 12%			绿化率达到 12%	11	11
地下水	地面防渗工程（污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池、化学品仓库等）、地下水污染事故监控、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地面防渗工程（污水收集池、污水处理池、化学品仓库等）、地下水污染事故监控、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50	5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2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1、废水：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清下水排口，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等相关水质在线监测仪器。2、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整治”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设置废水流量计、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已设置环保标识标牌，废气采样平台	30	30
风险	防范措施	消防系统、排水切换阀		已设置消防系统、排水切换阀	10	50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设备、应急物资、事故池 600m ³ 等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已设置应急物资，已设置事故池 600m ³	40	
合计					973	110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基本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投入运行，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沐开环审[2020]62号，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22日)。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沭开环审（2020）62号

关于对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500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500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与结论负责，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专家函审意见，在符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准入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赐富路南侧、瑞声大道西侧、官西支沟东侧（本厂区）和义乌路东侧、余杭路南侧（整体租赁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两处拟定地点，重新报批

- 1 -

《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你公司须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保持车间干净整洁，确保车间外无异味。项目不得对外代加工印染，仅限于为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自身项目进行配套印染。项目须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化料和高性能助剂，不得使用属于国家规定淘汰和禁用的染料，要采用可持续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并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项目设计建设须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建设须执行《纺织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25-2008)、《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染色机等主要设施须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染化料优先采用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3 工艺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须进一步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强废水处理及运行中的水质分析和监控，完善蒸汽冷凝水、余热回收装置，蒸汽冷凝水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丝光工序须配置碱液自动控制和淡碱回收装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报告书》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本厂区)

废水严格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环保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等要求，其中LAS、石油类等执行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回用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标准，回用率须满足《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要求；项目（租赁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合理设置排气筒位置及数量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及排气筒高度等须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乙酸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值；污水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各类大气污染物须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须对废染料、助剂及废

水处理站污泥等进行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要求进行管理。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及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事故预警系统等设施;加强原辅材料 and 产品等尤其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须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租赁织造厂区边界外50米、印染车间(本厂区)边界外100米、后整理及成品车间(本厂区)边界外100米、厂内污水处理站(本厂区)外100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若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建设本项目;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七)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本厂区)雨水排口须设置检查井,项目(租赁厂区)雨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均须设置检查井。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本厂区)废水总排口须安装COD、氨氮、PH、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根据《报告书》要求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的规定进行建设、安装。

(八)、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及时、如实地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九) 加强厂区绿化,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调整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本厂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558 吨, $\text{NH}_3 \leq 0.011$ 吨, $\text{H}_2\text{S} \leq 0.005$ 吨,颗粒物 ≤ 0.114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366935 立方米, $\text{COD} \leq 74.179$ 吨, $\text{SS} \leq 36.958$ 吨, $\text{NH}_3\text{-N} \leq 7.365$ 吨, $\text{TN} \leq 11.048$ 吨, $\text{TP} \leq 0.202$ 吨,动植物油 ≤ 0.465 吨, $\text{LAS} \leq 7.233$ 吨,石油类 ≤ 1.56 吨,苯胺类 ≤ 0.145 吨,总锑 ≤ 0.011 吨。

其中,本厂区水污染物:排水量 ≤ 361655 立方米, $\text{COD} \leq 72.331$

吨, SS \leq 36.166 吨, NH₃-N \leq 7.233 吨, TN \leq 10.85 吨, TP \leq 0.181 吨, 动植物油 \leq 0.465 吨, LAS \leq 7.233 吨, 石油类 \leq 1.56 吨, 苯胺类 \leq 0.145 吨, 总锑 \leq 0.011 吨。

租赁厂区水污染物: 废水量 \leq 5280 立方米, COD \leq 1.848 吨, SS \leq 0.792 吨, NH₃-N \leq 0.132 吨, TN \leq 0.198 吨, TP \leq 0.021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委外综合利用。

六、你公司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你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相应验收报告。

七、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单位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须执行沭环审[2018]46号等文件规定。

十、本批复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监察等意见不符,须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处理。



抄送: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5.3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批复的要求，环评批复的现场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专家函审意见，在符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准入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赐富路南侧、瑞声大道西侧、官西支沟东侧（本厂区）和义乌路东侧、余杭路南侧（整体租赁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两处拟定地点，重新报批《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落实。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赐富路南侧、瑞声大道西侧、官西支沟东侧（本厂区）和义乌路东侧、余杭路南侧（整体租赁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两处地点，建设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
2	你公司须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保持车间干净整洁，确保车间外无异味。项目不得对外代加工印染，仅限于为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自身项目进行配套印染。项目须使用生态环保型、高上染率染化料和高性能助剂，不得使用属于国家规定淘汰和禁用的染料，要采用可持续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并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能源审计，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不对外代加工印染，仅限于为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自身项目进行配套印染。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项目设计建设须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建设须执行《纺织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25-2008）、《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染色机等主要设施须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染化料优先采用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禁止使用国家	已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染色机等主要设施须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等。

	<p>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3 工艺要求。</p>	
1	<p>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须进一步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强废水处理及运行中的水质分析和监控，完善蒸汽冷凝水、余热回收装置，蒸汽冷凝水须全部回用不外排，丝光工序须配置碱液自动控制和淡碱回收装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报告书》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本厂区）废水严格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环保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等要求，其中 LAS、石油类等执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总磷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磷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回用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ZZ JD1107-2011）表 1 标准，回用率须满足《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要求。项目（租赁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已落实。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已落实，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织造厂区仅有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生活废水纳入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排口。印染厂区内废水采用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印染厂区内部分浓度轻的废水（磨毛废水、退浆后的高温水洗水，煮漂后的高温水洗水，整理功能水洗废水）与软水机组系统制备排放浓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浓度高的废水（高温水洗废水、堆置废水、微溢流蒸汽废水、碱氧煮漂废水、轧固色液后汽蒸箱废水，汽蒸固色后的水洗废水，功能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印染厂区内经过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内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外排水符合接管标准要求。</p>
3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合理设置排气筒位置及数量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及排气筒高度等须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乙酸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 T3840-91）推荐值：污水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织造厂区产生纤维尘通过织机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印染厂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定型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2#）高空达标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3#）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加热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以无组</p>

	(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各类大气污染物须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风机,再经厨房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6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进行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须对废染料、助剂及废水处理站污泥等进行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111号)要求进行管理。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已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织造中的废纱线与废布料等、收集的纤维尘、废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未和染料接触的)、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和染料接触的)、废油。其中织造中的废纱线与废布料等、收集的纤维尘、废布、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未和染料接触的);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收购;一般固废边角料定期外售给由青岛富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统一清运;水处理污泥定期外售给宿迁市金百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废油(HW08)已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与染化料直接接触)(HW49)已委托冰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树脂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利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固废零排放。
8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置专门机	已落实。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已制定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已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已规范设置初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事故预警系统等设施等。

	<p>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及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设置初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事故预警系统等设施。加强原辅材料和产品等尤其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须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9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租赁织造厂区边界外 50 米、印染车间（本厂区）边界外 100 米、后整理及成品车间（本厂区）边界外 100 米、厂内污水处理站（本厂区）外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若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建设本项目。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租赁织造厂区边界外 50 米、印染车间（本厂区）边界外 100 米、后整理及成品车间（本厂区）边界外 100 米、厂内污水处理站（本厂区）外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p>
10	<p>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本区）雨水排口须设置检查井，项目（租赁厂区）雨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均须设置检查井。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本厂区）废水总排口须安装 COD、氨氮、pH、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根据《报告书》要求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的规定进行建设、安装。</p>	<p>已落实。项目（本区）雨水排口已设置检查井，项目（租赁厂）已须设置检查井。染厂区废水排口已设置废水流量计、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已完成废水在线设备比对验收。</p>
11	<p>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及时、如实地公开相关环境信息。</p>	<p>已落实。本公司已在门口设置公示栏等。</p>
12	<p>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13	你公司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你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相应验收报告。	已落实。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见附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乙酸的排放标准，其标准按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第6节“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提出其排放标准的推荐值；污水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中产生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饮食业单位的有关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具体标准见表6-1、6-2、6-3、6-4。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NH_3	-	4.9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_2S	-	0.33	15	0.06	
乙酸	4	0.6	15	1.0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厂界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无量纲)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6-3 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需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总梯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梯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1 中一般地区间接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具体见表 6-5。

表 6-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本项目最终执行接管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300	≤200	≤200
3	SS	≤400	≤100	≤100
4	氨氮	≤35	≤20	≤20
5	TN	≤45	≤30	≤30
6	TP (以 P 计)	≤8	≤1.5	≤1.5

7	LAS	≤20	/	≤20
8	石油类	≤20	/	≤20
9	苯胺类	≤1.0	≤1.0	≤1.0
10	硫化物	≤20	≤0.5	≤0.5
10	总锑	/	≤0.1	≤0.1
11	色度	≤200 倍	≤80 倍	≤80 倍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0	≤50

本项目中水回用漂洗标准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中水回用绿化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具体限值见下表6-6、6-7。

6-6 中水回用漂洗标准要求 (pH无量纲, mg/L)

序号	项 目	限 值
1	pH值	6.5~8.5
2	化学需氧量(COD)/(mg/L)	≤ 50
3	悬浮物/(mg/L)	≤ 30
4	透明度*/cm	≥ 30
5	色度(稀释倍数)	≤ 25
6	铁/(mg/L)	≤ 0.3
7	锰/(mg/L)	≤ 0.2
8	总硬度(CaCO ₃ 计)/(mg/L)	≤ 450
9	电导率/(μs/cm)	≤ 2500

* 透明度可以通过浊度的测定进行换算,换算关系见附录A。

表6-7 中水回用绿化标准要求 (pH无量纲)

序号	项 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 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15	≤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 5	≤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 10	≤ 10
6	氨氮/(mg/L)	≤ 5	≤ 6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 0.5
8	铁/(mg/L)	≤ 0.3	—
9	锰/(mg/L)	≤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 000(2 000)*	1 000(2 000)*
11	溶解氧/(mg/L)	≥ 2.0	≥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0(出厂),0.2 ^a (管网末端)

6.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6.4 固废处置相关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共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所在地址)
租赁的织造车间外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个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其中织造厂区租赁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地址是:沐阳县经济开发区义乌路 18 号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个	醋酸、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沐阳县经济开发区赐富路 11 号
印染车间 1#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废气出口	2 个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 2#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废气出口	2 个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内污水站 3#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废气出口	2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4#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废气出口	2 个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厂界内 印染车间外 1 米 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8 个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厂界内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外1米 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8个	非甲烷总烃		
---	----	-------	--	--

备注：由于废气乙酸检测暂无环境类检测标准，本次验收暂参照职业卫生方法进行检测，乙酸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本验收报告不对其数据进行统计。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及周期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厂区	产污工序	处理系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印染厂区	低浓度工艺废水（退浆后的高温水洗、煮漂后的高温水洗水、整理功能废水）	中水回用系统处理	回用水系统 废水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苯胺类、总锑、色度、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4次/天， 监测2天	
			回用水系统 废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苯胺类、总锑、色度、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铁、锰、总硬度、电导率、浊度（同时通过测定浊度，换算成透明度）、溶解氧、总余氯、总大肠菌群		
	印染厂区的生活污水、染整工艺废水、软水站排放浓水	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动植物油、苯胺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硫化物、色度、总锑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外排口 DW001）	流量、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动植物油、苯胺类、总锑、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硫化物、色度、总锑		

初期雨水	/	/	初期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1次/天，监测2天	自有厂区(雨水排口有水时或下雨时进行监测)
租赁的织造厂区	织造厂区的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出口(外排口DW00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租赁厂区

备注：1、租赁厂区：其中织造厂区租赁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地址在：沐阳县经济开发区义乌路18号。自有厂区指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沐阳县经济开发区赐富路11号。

2、织造厂区车间采用喷气织机，无生产废水产生，该厂区仅有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3、本项目不涉及“氯漂工艺”，不使用含铬染料及助剂、有感光制网工艺。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频次、周期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地址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租赁的织造车间外(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其中织造厂区租赁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地址是：沐阳县经济开发区义乌路18号)	织造车间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昼、夜各点1次/天， 监测2天
	背景噪声1个点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沐阳县经济开发区赐富路11号	厂界外1米，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昼、夜各点1次/天， 监测2天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沐阳县经济开发区赐富路11号	背景噪声1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昼、夜各点1次/天， 监测2天

备注：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南侧邻厂。

7.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现场固废产生、存放、处置情况进行核实，重点关注危险废物的产生、存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管理是否规范，各种台账记录是否完整，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验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回用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回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回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回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回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回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回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回用水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 11889-1989）
回用水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回用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
回用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称量法
回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回用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回用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回用水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回用水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回用水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 13200-1991)
回用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回用水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L-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回用水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 T 5750.12-2006) 多管发酵法
废水	pH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废水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
废水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T 16489-19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10.3）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99	2022.03.1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1.05.29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298/299/300/301	2021.09.06
4	空盒气压表	DYMB	TST-01-058/324/203	2021.11.20
5	空盒气压表	DYMB	TST-01-203	2022.03.11
6	空盒气压表	DYMB	TST-01-0324	2021.11.15
7	数字风速计	QDF-6	TST-01-063	2021.11.20
8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8/207	2022.03.11
9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7	2021.11.15
1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80/321	2021.11.15
1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80	2022.03.11
1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2021.07.23
1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90	2021.06.23
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2021.07.01

1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2021.11.04
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	2021.05.22
17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1.04.22
18	溶解氧测定仪	JPSI-605F	TST-01-245	2021.04.29
19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2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TST-01-088	2021.08.18
22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仪	AFS-230E	TST-01-086	2021.08.27
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iCE3500	TST-01-085	2021.08.27
2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40	2021.04.22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1.08.27
26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05.19
27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2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08.18
29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03A	TST-01-220	2021.06.29
3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8403	TST-01-221	2021.06.29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

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7日对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重新报批），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检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
2021.03.16	织造生产线 1条*	高支高密装饰面料坯布	230000吨/年, 82.14吨/天	等效米数: 2500万米/年, 8.928万米/天	82.058吨	等效米数: 3.919万米	99.9
	印染生产线 1条	高支高密装饰面料	231000吨/年, 82.5吨/天	等效米数: 2500万米/年, 8.928万米/天	82.417吨	等效米数: 3.919万米	
2021.03.17	织造生产线 1条*	高支高密装饰面料坯布	230000吨/年, 82.14吨/天	等效米数: 2500万米/年, 8.928万米/天	82.058吨	等效米数: 3.919万米	99.9
	印染生产线 1条	高支高密装饰面料	231000吨/年, 82.5吨/天	等效米数: 2500万米/年, 8.928万米/天	82.417吨	等效米数: 3.919万米	

备注：*本项目织造生产线生产的坯布供给本项目印染生产线；项目年工作28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回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3.16	印染厂区(回用水系)	pH	7.91	7.93	7.90	7.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2	55	60	59	5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2.8	12.9	12.2	12.8	mg/L		

2021.03.16	统废水进口) ★W1	化需氧量								
		悬浮物	40	34	38	42	38	mg/L		
		总磷	0.60	0.64	0.58	0.62	0.6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3	0.073	0.068	0.078	0.076	mg/L		
		氨氮	0.265	0.282	0.241	0.235	0.256	mg/L		
		总氮	6.58	7.28	8.04	8.22	7.53	mg/L		
		苯胺类	0.10	0.13	0.09	0.08	0.10	mg/L		
		锑	5.71×10^{-2}	5.58×10^{-2}	7.09×10^{-2}	4.90×10^{-2}	5.82×10^{-2}	mg/L		
		色度	8	8	8	8	/	倍		
		溶解性总固体	2.23×10^3	2.18×10^3	2.23×10^3	2.37×10^3	2.25×10^3	mg/L		
		石油类	0.87	0.82	0.65	0.78	0.78	mg/L		
2021.03.16	印染厂区(回用水系统废水出口) ★W2	pH	7.75	7.71	7.76	7.72	/	无量纲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5	14	14	14	mg/L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2	3.4	3.6	3.4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8	6	5	9	7	mg/L	≤30	达标
		总磷	0.06	0.05	0.05	0.06	0.0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1.0	达标
		氨氮	0.070	0.052	0.058	0.064	0.061	mg/L	≤20	达标
		总氮	1.07	1.26	1.31	1.36	1.25	mg/L	/	/
		苯胺类	0.03L	0.03L	0.03	0.03L	0.03L	mg/L	/	/
		锑	1.9×10^{-3}	9×10^{-4}	4×10^{-4}	1.7×10^{-3}	1.2×10^{-3}	mg/L	/	/
色度	4	2	4	4	/	倍	≤25	达		

										标	
	溶解性总固体	590	541	553	525	552	mg/L	/	/		
	石油类	0.32	0.56	0.49	0.52	0.47	mg/L	/	/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0.3		达标	
	锰	0.01	0.01L	0.02	0.01	0.01	mg/L	≤0.2		达标	
	总硬度	227	232	243	243	236	mg/L	≤450		达标	
	电导率	1202	1207	1198	1210	1204	μS/cm	≤2500		达标	
	浊度	1	1	1	1	1	度	≤10		达标	
	溶解氧	10.22	9.81	10.18	10.07	10.07	mg/L	≥1		达标	
	总氯	0.13	0.13	0.13	0.13	0.13	mg/L	/	/		
	总大肠菌群	<2	<2	<2	<2	<2	MPN/100mL	≤3		达标	
2021.03.17	印染厂区(回用水系统废水进口)★W1	pH	7.96	7.94	7.93	7.94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2	41	43	42	4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8.8	8.8	9.0	9.1	mg/L			
		悬浮物	35	41	47	38	40	mg/L			
		总磷	0.46	0.50	0.44	0.48	0.4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5	0.065	0.058	0.063	0.060	mg/L			
		氨氮	0.291	0.318	0.282	0.265	0.289	mg/L			
		总氮	5.90	5.54	6.52	7.00	6.24	mg/L			
		苯胺类	0.14	0.11	0.07	0.09	0.10	mg/L			
		锑	5.89×10 ⁻²	4.61×10 ⁻²	3.92×10 ⁻²	3.52×10 ⁻²	4.48×10 ⁻²	mg/L			

		色度	8	8	8	8	/	倍		
		溶解性总固体	1.61×10 ³	1.62×10 ³	1.72×10 ³	1.51×10 ³	1.62×10 ³	mg/L		
		石油类	0.39	0.46	0.51	0.43	0.45	mg/L		
2021.03.17	印染厂区(回用水系统废水出口)★W2	pH	7.71	7.69	7.73	7.74	/	无量纲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1	12	13	12	mg/L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3	3.2	3.1	3.2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6	7	5	8	6	mg/L	≤30	达标
		总磷	0.04	0.06	0.07	0.05	0.06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1.0	达标
		氨氮	0.067	0.052	0.076	0.058	0.063	mg/L	≤20	达标
		总氮	1.18	1.53	1.10	1.54	1.34	mg/L	/	/
		苯胺类	0.03L	0.03	0.03L	0.03L	0.03L	mg/L	/	/
		锑	1.9×10 ³	9×10 ⁻⁴	3×10 ⁻⁴	1.1×10 ³	1.0×10 ³	mg/L	/	/
		色度	4	4	4	4	/	倍	≤2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20	477	512	492	500	mg/L	/	/
		石油类	0.33	0.26	0.29	0.31	0.30	mg/L	/	/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0.3	达标
		锰	0.01	0.01	0.02	0.01	0.01	mg/L	≤0.2	达标
总硬度	233	237	243	242	239	mg/L	≤450	达标		
电导率	1211	1209	1197	1200	1204	μS/cm	≤2500	达标		

	浊度	<1	<1	<1	<1	<1	度	≤10	达标
	溶解氧	10.31	10.27	10.02	9.98	10.14	mg/L	≥1	达标
	总氯	0.14	0.15	0.14	0.14	0.14	mg/L	/	/
	总大肠菌群	<2	<2	<2	<2	<2	MPN/100mL	≤3	达标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9-3 印染厂区内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3.16	印染厂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W3	pH	7.76	7.83	7.85	7.86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2.95×10 ³	3.14×10 ³	2.91×10 ³	2.87×10 ³	2.97×10 ³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7	945	816	778	854	mg/L		
		悬浮物	71	80	85	76	78	mg/L		
		总磷	1.37	1.41	1.43	1.38	1.40	mg/L		
		氨氮	6.56	6.14	7.06	6.52	6.57	mg/L		
		总氮	10.5	11.1	11.7	10.6	11.0	mg/L		
		石油类	25.4	23.9	26.4	21.6	24.3	mg/L		
		动植物油类	6.50	10.5	7.30	9.10	8.35	mg/L		
		苯胺类	0.53	0.50	0.47	0.45	0.49	mg/L		
		锑	0.133	0.120	0.132	0.128	0.12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0	0.128	0.133	0.125	0.126	mg/L		
		全盐量	4.45×10 ³	3.39×10 ³	3.67×10 ³	3.75×10 ³	3.82×10 ³	mg/L		
		硫化物	0.026	0.023	0.017	0.025	0.023	mg/L		
色度	400	400	400	400	/	倍				
2021.03.16	印染厂区	pH	7.62	7.71	7.58	7.63	/	无量纲	6~9	达标

	(厂区 污水 处理 站 废水 排口) ★W	化学需 氧量	60	65	69	62	64	mg/L	≤200	达 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15.4	15.5	15.6	14.3	15.2	mg/L	≤50	达 标
		悬浮物	6	8	7	5	6	mg/L	≤100	达 标
		总磷	0.57	0.55	0.55	0.52	0.55	mg/L	≤1.5	达 标
		氨氮	0.306	0.330	0.271	0.318	0.306	mg/L	≤20	达 标
		总氮	5.54	5.86	4.68	4.32	5.10	mg/L	≤30	达 标
		石油类	0.58	0.53	0.49	0.42	0.50	mg/L	≤20	达 标
		动植物 油类	0.06	0.19	0.19	0.17	0.15	mg/L	/	/
		苯胺类	0.09	0.11	0.06	0.07	0.08	mg/L	≤1.0	达 标
		锑	2.25×10^{-2}	2.60×10^{-2}	2.89×10^{-2}	2.66×10^{-2}	2.60×10^{-2}	mg/L	≤0.1	达 达 标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090	0.078	0.085	0.078	0.083	mg/L	≤20	/
		全盐量	2.25×10^3	2.24×10^3	2.27×10^3	2.11×10^3	2.22×10^3	mg/L	/	/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mg/L	≤0.5	达 标
		色度	8	8	8	8	/	倍	≤80	达 标
2021. 03.17	印染 厂区 (厂区 污水 处理	pH	7.82	7.95	7.91	7.88	/	无量纲	/	
		化学需 氧量	4.00×10^3	4.23×10^3	3.85×10^3	3.71×10^3	3.95×10^3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1.05×10^3	1.14×10^3	1.01×10^3	1.06×10^3	1.06×10^3	mg/L		

	站 废水 进口) ★W3	量								
		悬浮物	130	115	121	127	123	mg/L		
		总磷	2.14	1.88	1.76	1.87	1.91	mg/L		
		氨氮	6.98	6.40	6.48	6.76	6.66	mg/L		
		总氮	10.6	12.6	11.3	13.0	11.9	mg/L		
		石油类	23.0	23.9	20.2	17.9	21.2	mg/L		
		动植物 油类	5.50	7.70	6.30	7.80	6.82	mg/L		
		苯胺类	0.48	0.41	0.45	0.37	0.43	mg/L		
		锑	8.46×10^{-2}	8.75×10^{-2}	7.45×10^{-2}	9.68×10^{-2}	8.58×10^{-2}	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0.314	0.263	0.288	0.326	0.298	mg/L		
		全盐量	2.72×10^3	2.58×10^3	2.59×10^3	2.62×10^3	2.63×10^3	mg/L		
		硫化物	0.047	0.050	0.043	0.049	0.047	mg/L		
		色度	400	400	400	400	/	倍		
2021. 03.17	印染 厂区 (厂区 污水 处理 站 废水 排口) ★W4	pH	7.64	7.67	7.71	7.69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62	59	51	52	56	mg/L	≤2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14.7	13.5	13.3	11.8	13.3	mg/L	≤50	达标
		悬浮物	9	8	6	5	7	mg/L	≤100	达标
		总磷	0.47	0.50	0.44	0.42	0.46	mg/L	≤1.5	达标
		氨氮	0.330	0.306	0.247	0.282	0.291	mg/L	≤20	达标
		总氮	4.92	4.64	5.42	4.32	4.82	mg/L	≤30	达标
		石油类	0.39	0.46	0.41	0.35	0.40	mg/L	≤20	达标
		动植物	0.11	0.16	0.18	0.16	0.15	mg/L	/	/

	油类									
	苯胺类	0.06	0.09	0.05	0.09	0.07	mg/L	≤1.0	达标	
	锑	1.54×10 ⁻²	2.05×10 ⁻²	1.07×10 ⁻²	1.13×10 ⁻²	1.45×10 ⁻²	mg/L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3	0.058	0.053	0.058	0.058	mg/L	/	/	
	全盐量	1.60×10 ³	1.61×10 ³	1.49×10 ³	1.66×10 ³	1.59×10 ³	mg/L	/	/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mg/L	≤0.5	达标	
	色度	8	8	8	8	/	倍	≤80	达标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9-4 织造厂区内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3.16	租赁的制造厂区化粪池出口 ★W5	pH	7.32	7.26	7.31	7.28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9	117	126	116	114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2	41.9	48.2	43.4	42.7	mg/L	/	/
		悬浮物	37	42	45	40	41	mg/L	≤400	达标
		总磷	1.07	0.99	1.04	0.98	1.02	mg/L	≤8	达标
		氨氮	8.72	9.36	9.92	9.52	9.38	mg/L	≤35	达标
		总氮	22.0	20.9	26.0	27.2	24.0	mg/L	≤45	达标
2021.03.17	租赁的制造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7.28	7.32	7.35	7.29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	132	116	125	124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7	44.2	48.2	48.0	46.3	mg/L	/	/

★W5	悬浮物	34	40	45	37	39	mg/L	≤400	达标
	总磷	1.22	1.18	1.27	1.24	1.23	mg/L	≤8	达标
	氨氮	8.22	8.54	7.68	7.94	8.10	mg/L	≤35	达标
	总氮	23.9	27.2	29.0	23.2	25.8	mg/L	≤45	达标

备注：织造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表（江苏福莱居家纺有限公司）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3.16		2021.03.17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	46	58	46
北厂界外 1m	▲②	56	45	57	46
西厂界外 1m	▲③	56	45	56	47
西厂界外 1m	▲④	55	46	56	46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1.03.16：天气：晴，风速：1.8m/s-2.6m/s；2021.03.17：天气：晴，风速：1.9m/s-2.5m/s。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表（租赁的织造车间）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3.16		2021.03.17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⑥	58	48	57	47
北厂界外 1m	▲⑦	57	47	58	48
东厂界外 1m	▲⑧	56	46	57	46
东厂界外 1m	▲⑨	56	47	56	47
南厂界外 1m	▲⑩	57	46	57	46
南厂界外 1m	▲⑪	56	45	56	46
西厂界外 1m	▲⑫	56	46	56	45
西厂界外 1m	▲⑬	55	46	56	46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1.03.16：天气：晴，风速：1.8m/s-2.6m/s；2021.03.17：天气：晴，风速：1.9m/s-2.5m/s。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租赁的织造车间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3.16	颗粒物	第一次	0.264	0.638	0.638	0.602	mg/m ³
		第二次	0.276	0.596	0.609	0.650	
		第三次	0.296	0.652	0.617	0.658	
		第四次	0.283	0.651	0.600	0.59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58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3.17		第一次	0.271	0.645	0.641	0.659	
		第二次	0.277	0.649	0.636	0.603	
		第三次	0.290	0.598	0.585	0.582	
		第四次	0.263	0.606	0.614	0.66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68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江苏福莱居家纺有限公司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3.16	颗粒物	第一次	0.309	0.589	0.609	0.565	mg/m ³
		第二次	0.295	0.577	0.582	0.591	
		第三次	0.277	0.604	0.608	0.582	
		第四次	0.305	0.594	0.595	0.60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09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3.17		第一次	0.287	0.593	0.602	0.609	
		第二次	0.311	0.609	0.567	0.574	
		第三次	0.290	0.562	0.596	0.595	
		第四次	0.295	0.556	0.580	0.60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09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3.16	氨	第一次	0.028	0.033	0.043	0.030	mg/m ³
		第二次	0.030	0.038	0.038	0.032	
		第三次	0.021	0.041	0.042	0.034	
		第四次	0.025	0.044	0.037	0.03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44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1.03.17	氨	第一次	0.023	0.026	0.030	0.035	mg/m ³
		第二次	0.015	0.034	0.033	0.037	
		第三次	0.018	0.030	0.031	0.035	
		第四次	0.019	0.031	0.037	0.04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41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1.03.16	硫化氢	第一次	0.006	0.008	0.012	0.012	mg/m ³
		第二次	0.005	0.011	0.008	0.008	
		第三次	0.006	0.009	0.010	0.010	
		第四次	0.004	0.011	0.009	0.00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12				
		标准	≤0.6				
		评价	达标				
2021.03.1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4	0.011	0.007	0.012	mg/m ³
		第二次	0.006	0.009	0.012	0.007	
		第三次	0.005	0.009	0.011	0.010	
		第四次	0.006	0.011	0.009	0.00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12				
		标准	≤0.6				
		评价	达标				
2021.03.1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2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1	11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				

2021.03.17		标准	≤0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10	12	13	<10	
		第二次	<10	<10	14	<10	
		第三次	<10	<10	<10	11	
		第四次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				
		标准	≤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3.1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34	0.61	0.68	0.81	mg/m ³
		第二次	0.42	0.49	0.61	0.59	
		第三次	0.38	0.66	0.60	0.90	
		第四次	0.39	0.79	0.65	0.8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0				
		标准	≤0				
		评价	达标				
2021.03.1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38	0.57	0.73	0.54	mg/m ³
		第二次	0.27	0.67	0.56	0.91	
		第三次	0.30	0.72	0.69	0.77	
		第四次	0.45	0.58	0.57	0.7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1				
		标准	≤0				
		评价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江苏福莱居家纺有限公司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印染车间东侧 北窗外 1m G5	印染车间东侧 南窗外 1m G6	印染车间南侧 东门外 1m G7	印染车间南侧 西门外 1m G8
2021.03.1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72	1.50	1.75	1.52
		第二次	1.48	1.67	1.94	1.68
		第三次	1.64	1.81	1.20	1.84
		第四次	1.79	1.42	1.32	2.45

		1小时平均浓度值	1.66	1.60	1.55	1.87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3.16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印染车间西侧南窗外 1m G9	印染车间西侧北窗外 1m G10	印染车间北侧西门外 1m G11	印染车间北侧东门外 1m G12
		第一次	1.71	1.03	0.98	1.40
		第二次	1.83	0.95	1.13	1.24
		第三次	2.63	1.25	0.80	1.46
		第四次	1.99	1.16	1.06	1.26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4	1.10	0.99	1.3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3.16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东侧北窗外 1m G13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东侧南窗外 1m G14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南侧东门外 1m G15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南侧西门外 1m G16
		第一次	1.72	1.45	2.25	1.36
		第二次	2.58	1.78	1.38	1.04
		第三次	2.08	1.29	2.12	1.08
		第四次	1.86	1.18	1.30	1.05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6	1.42	1.76	1.13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3.16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西侧南窗外 1m G17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西侧北窗外 1m G18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北侧西门外 1m G19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北侧东门外 1m G20
		第一次	2.36	2.85	2.94	1.69
		第二次	2.07	3.02	2.27	2.80

		第三次	2.97	2.28	2.00	1.22
		第四次	3.10	2.60	1.80	1.66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62	2.69	2.25	1.8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3.17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印染车间东侧北窗外 1m G5	印染车间东侧南窗外 1m G6	印染车间南侧东门外 1m G7	印染车间南侧西门外 1m G8
		第一次	2.18	1.69	1.33	1.50
		第二次	1.97	2.43	1.76	1.35
		第三次	1.48	1.75	2.01	1.21
		第四次	1.71	1.86	1.17	1.61
		1小时平均浓度值	1.84	1.93	1.57	1.42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3.17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印染车间西侧南窗外 1m G9	印染车间西侧北窗外 1m G10	印染车间北侧西门外 1m G11	印染车间北侧东门外 1m G12
		第一次	1.10	1.40	1.48	1.12
		第二次	1.00	1.80	1.13	1.11
		第三次	1.12	1.70	0.96	1.68
		第四次	1.20	1.92	1.09	1.38
		1小时平均浓度值	1.10	1.70	1.16	1.32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3.17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东侧北窗外 1m G13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东侧南窗外 1m G14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南侧东门外 1m G15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南侧西门外 1m G16
		第一次	1.16	1.79	2.10	1.27
		第二次	1.45	1.93	1.98	1.51

		第三次	2.77	2.02	1.64	2.05
		第四次	1.73	2.39	1.78	2.40
		1小时平均浓度值	1.78	2.03	1.88	1.81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3.17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西侧南窗外 1m G17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西侧北窗外 1m G18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北侧西门外 1m G19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北侧东门外 1m G20
		第一次	1.14	2.41	1.10	1.91
		第二次	1.05	1.98	1.15	2.22
		第三次	1.01	2.24	2.21	3.34
		第四次	1.39	1.15	1.03	1.02
		1小时平均浓度值	1.15	1.94	1.37	2.12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9-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3.16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2745	3.91	1.07×10 ⁻²	3.17	8.70×10 ⁻³	2290
		第二次	2710	4.43	1.20×10 ⁻²	5.28	1.43×10 ⁻²	1737
		第三次	2778	4.04	1.12×10 ⁻²	4.73	1.31×10 ⁻²	2290
		最大值	/	/	1.20×10 ⁻²	/	1.43×10 ⁻²	2290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3/15m	第一次	2989	0.41	1.23×10 ⁻³	0.14	4.18×10 ⁻⁴	549
		第二次	3021	0.37	1.12×10 ⁻³	0.16	4.83×10 ⁻⁴	416
		第三次	2957	0.41	1.21×10 ⁻³	0.17	5.03×10 ⁻⁴	309
		最大值	/	/	1.23×10 ⁻³	/	5.03×10 ⁻⁴	549

标准限值					≤0.33		≤4.9	≤2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3.17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2915	2.41	7.03×10^{-3}	3.34	9.74×10^{-3}	1737
		第二次	3005	2.90	8.71×10^{-3}	5.06	1.52×10^{-2}	1318
		第三次	2908	2.72	7.91×10^{-3}	5.32	1.55×10^{-2}	2290
		最大值	/	/	8.71×10^{-3}	/	1.55×10^{-2}	2290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3/15m	第一次	3142	0.28	8.80×10^{-4}	0.19	5.97×10^{-4}	416
		第二次	3263	0.37	1.21×10^{-3}	0.18	5.87×10^{-4}	229
		第三次	3173	0.37	1.17×10^{-3}	0.12	3.81×10^{-4}	549
		最大值	/	/	1.21×10^{-3}	/	5.97×10^{-4}	549
标准限值					≤0.33		≤4.9	≤2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3.16	印染车间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3916	19.5	0.271
			第二次	13105	23.7	0.311
			第三次	12688	18.6	0.236
			均值	13236	20.6	0.27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972	8.22	0.107
			第二次	12562	6.87	8.63×10^{-2}
			第三次	13124	7.97	0.105
			均值	12886	7.69	9.92×10^{-2}
2021.03.16	1#排气筒 废气排口 ◎3/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6436	<1.0	$<1.64 \times 10^{-2}$
			第二次	16019	<1.0	$<1.60 \times 10^{-2}$
			第三次	16436	<1.0	$<1.64 \times 10^{-2}$
			均值	16297	<1.0	$<1.63 \times 10^{-2}$
	放标准限值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印染车间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503	1.22	2.01×10^{-2}	
		第二次	16433	1.18	1.94×10^{-2}	

	废气排口 ◎2/15m		第三次	16783	1.35	2.27×10^{-2}
			均值	16573	1.25	2.07×10^{-2}
	放标准限值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3.17	印染车间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3520	19.2	0.260
			第二次	13128	22.3	0.293
			第三次	13785	20.7	0.285
			均值	13478	20.7	0.27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716	8.94	0.114
			第二次	12994	7.72	0.100
			第三次	12627	7.59	9.58×10^{-2}
			均值	12779	8.08	0.103
2021.03.17	印染车间 1#排气筒 废气排口 ◎2/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6436	<1.0	$<1.64 \times 10^{-2}$
			第二次	15834	<1.0	$<1.58 \times 10^{-2}$
			第三次	16256	<1.0	$<1.63 \times 10^{-2}$
			均值	16175	<1.0	$<1.62 \times 10^{-2}$
	放标准限值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印染车间 1#排气筒 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119	1.27	2.05×10^{-2}
			第二次	16927	1.24	2.10×10^{-2}
			第三次	16744	1.25	2.09×10^{-2}
			均值	16597	1.25	2.08×10^{-2}
放标准限值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3.16	后整理及 成品车间 2#排气筒 废气进口 ◎3	颗粒物	第一次	40781	13.1	0.534
			第二次	39329	9.8	0.385
			第三次	41242	15.4	0.635
			均值	40451	12.8	0.5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512	5.02	0.203
			第二次	41222	5.43	0.224
			第三次	40103	5.37	0.215

			均值	40612	5.27	0.214
2021.03.16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2#排气筒废气排口 ◎4/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0712	<1.0	$<5.07 \times 10^{-2}$
			第二次	49955	<1.0	$<5.00 \times 10^{-2}$
			第三次	49767	<1.0	$<4.98 \times 10^{-2}$
			均值	50145	<1.0	$<5.01 \times 10^{-2}$
	放标准限值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2#排气筒废气排口 ◎4/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0467	1.27	6.41×10^{-2}
			第二次	50025	1.29	6.45×10^{-2}
			第三次	50727	1.26	6.39×10^{-2}
			均值	50406	1.27	6.42×10^{-2}
放标准限值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3.17	印染车间1#排气筒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39606	8.5	0.337
			第二次	40512	16.0	0.648
			第三次	41130	11.4	0.469
			均值	40416	12.0	0.48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147	7.72	0.310
			第二次	40191	5.83	0.234
			第三次	40083	7.25	0.291
			均值	40140	6.93	0.278
2021.03.17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2#排气筒废气排口 ◎4/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0710	<1.0	$<5.07 \times 10^{-2}$
			第二次	50904	<1.0	$<5.09 \times 10^{-2}$
			第三次	51092	<1.0	$<5.11 \times 10^{-2}$
			均值	50902	<1.0	$<5.09 \times 10^{-2}$
	放标准限值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2#排气筒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0398	1.17	5.90×10^{-2}
			第二次	51180	1.11	5.68×10^{-2}
第三次			50717	1.21	6.14×10^{-2}	
均值			50765	1.16	5.90×10^{-2}	

	◎4/15m					
放标准限值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1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3.16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7	第一次	8108	2.2	2.0	1.78×10 ⁻²
		第二次	7975	1.9	1.7	1.52×10 ⁻²
		第三次	8090	1.7	1.5	1.38×10 ⁻²
		第四次	7952	2.0	1.8	1.59×10 ⁻²
		第五次	8067	2.1	1.9	1.69×10 ⁻²
		均值	8038	2.0	1.8	1.59×10 ⁻²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 ◎8/15m	第一次	9123	0.4	0.4	3.65×10 ⁻³
		第二次	9233	0.4	0.4	3.69×10 ⁻³
		第三次	9273	0.4	0.4	3.71×10 ⁻³
		第四次	9203	0.3	0.3	2.76×10 ⁻³
		第五次	9293	0.4	0.4	3.72×10 ⁻³
		均值	9225	0.4	0.4	3.51×10 ⁻³
排放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达标	
2021.03.17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7	第一次	8112	2.3	2.1	1.87×10 ⁻²
		第二次	8021	1.9	1.7	1.52×10 ⁻²
		第三次	8089	1.7	1.5	1.38×10 ⁻²
		第四次	7952	1.8	1.6	1.43×10 ⁻²
		第五次	8021	1.8	1.6	1.44×10 ⁻²
		均值	8039	1.9	1.7	1.53×10 ⁻²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	第一次	9303	0.4	0.4	3.72×10 ⁻³
		第二次	9224	0.5	0.5	4.61×10 ⁻³

		第三次	9334	0.3	0.3	2.80×10^{-3}
		第四次	9223	0.3	0.3	2.77×10^{-3}
		第五次	9413	0.4	0.4	3.77×10^{-3}
		均值	9299	0.4	0.4	3.53×10^{-3}
排放标准限值				/	≤ 2.0	/
评价					达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织造厂区仅有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生活废水纳入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排口。由于化粪池进口不符合取样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化粪池进口取样分析，不对化粪池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印染厂内废水采用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印染厂区内部分浓度轻的废水（磨毛废水、退浆后的高温水洗水、煮漂后的高温水洗水、整理功能水洗废水）与软水机组系统制备浓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浓度高的废水（高温水洗废水、堆置废水、微溢流蒸洗废水、碱氧煮漂废水、轧固色液后汽蒸箱废水、汽蒸固色后的水洗废水、功能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印染厂区内经过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内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经“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好氧生物处理—沉淀”预处理；水回用系统设计流程：过滤器—袋式过滤器—超滤—反渗透。

依据实际监测数据对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9-14 废水处理效率与评价

处理系统	项目	监测期间处理设施进口污染物平均浓度 (mg/L)	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平均浓度 (mg/L)	监测期间处理效率 (%)	环评设计废水处理工程处理效率 (%)
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	化学需氧量	3460	60	98.3	8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7	14.25	98.5	77.5
	悬浮物	100.5	6.5	93.5	89.0

	总磷	1.655	0.505	69.5	15.0
	氨氮	6.615	0.2985	95.5	37.0
	总氮	11.45	4.96	56.7	/
	石油类	22.75	0.45	98.0	/
	动植物油类	7.585	0.15	98.0	/
	苯胺类	0.46	0.075	83.7	90.0
	锑	0.107	0.021	80.4	9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2	0.0705	66.8	70.0
	色度	400	8	98.0	76.6
	全盐量	3225	1905	40.9	86.0
回用水 处理系 统	化学需氧量	50.5	13	74.3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5	3.3	69.9	/
	悬浮物	39	6.5	83.3	85
	总磷	0.54	0.06	88.9	/
	氨氮	0.2725	0.062	77.2	/
	总氮	6.885	1.295	81.2	/
	石油类	0.615	0.385	37.4	/
	色度	8	4	50	75
	溶解性总固体	1950	526	73	71.2

经监测，废水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可以满足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印染厂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定型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2#）高空达标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3#）高空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风机，再经厨房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废气治理设

施运行效果详见下表:

表 9-15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与评价

处理设施	点位	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第一天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第二天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平 均排放速 率 (kg/h)	平均处 理效率 (%)	
生物除臭系 统	污水站 3#排气筒 废气进口◎5	氨	1.13×10^{-2}	7.88×10^{-3}	9.59×10^{-3}	88.1	90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出口◎6/15m		1.19×10^{-3}	1.09×10^{-3}	1.14×10^{-3}		
	污水站 3#排气筒废 气进口◎5	硫化氢	1.20×10^{-2}	1.35×10^{-2}	1.27×10^{-2}	96.1	90
	污水站 1#排气筒 废气出口◎6/15m		4.68×10^{-4}	5.22×10^{-4}	4.95×10^{-4}		
静电除 油装置	印染车间 1#排气筒 废气进口◎1	颗粒物	0.273	0.279	0.276	/	90
	印染车间 1#排气筒 废气排口◎2/15m		$<1.63 \times 10^{-2}$	$<1.62 \times 10^{-2}$	$<1.62 \times 10^{-2}$		
	印染车间 1#排气筒 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 烃	9.92×10^{-2}	0.103	0.101	79.5	90
	印染车间 1#排气筒 废气排口◎2/15m		2.07×10^{-2}	2.08×10^{-2}	2.07×10^{-2}		
静电除油装 置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 2#排气筒废气进口 ◎3	颗粒物	0.518	0.485	0.501	/	90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 2#排气筒废气排口 ◎4/15m		$<5.01 \times 10^{-2}$	$<5.09 \times 10^{-2}$	$<5.05 \times 10^{-2}$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 2#排气筒废气进口 ◎3	非甲烷 总烃	0.214	0.278	0.246	75.0	90
	后整理及成品车间 2#排气筒废气排口 ◎4/15m		6.42×10^{-2}	5.90×10^{-2}	6.16×10^{-2}		